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3〕91号

---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级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

# 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衔接
- 1.5 工作原则
- 1.6 事件分级

## 2 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 2.2 风险情况
- 2.3 应对能力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
-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 3.4 应急工作机构

## 4 预警及应急响应

- 4.1 信息收集
- 4.2 信息研判和会商
- 4.3 发布预警

- 4.4 信息报告
- 4.5 分级响应
- 4.6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责任追究
  - 5.3 评估总结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6.5 医疗保障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奖惩制度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 8.2 预案演练
  - 8.3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处置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突发环境事件危机。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文本）》、《温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温州实际，修订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即珊溪-赵山渡水库和泽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最大不超过汇水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水华灾害事件和其他意外事件造成水源地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 1.4 预案衔接

突发事件发生后，首先启动所在行政区域的政府或部门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污染物迁移到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则适用并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可能产生互相影响的上下游单位相关预案有机衔接，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中，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同时本预案与市政府及上级各部门相关预案在组织指挥体系、适用地域范围、预警分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进行衔接，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组织指挥方式协调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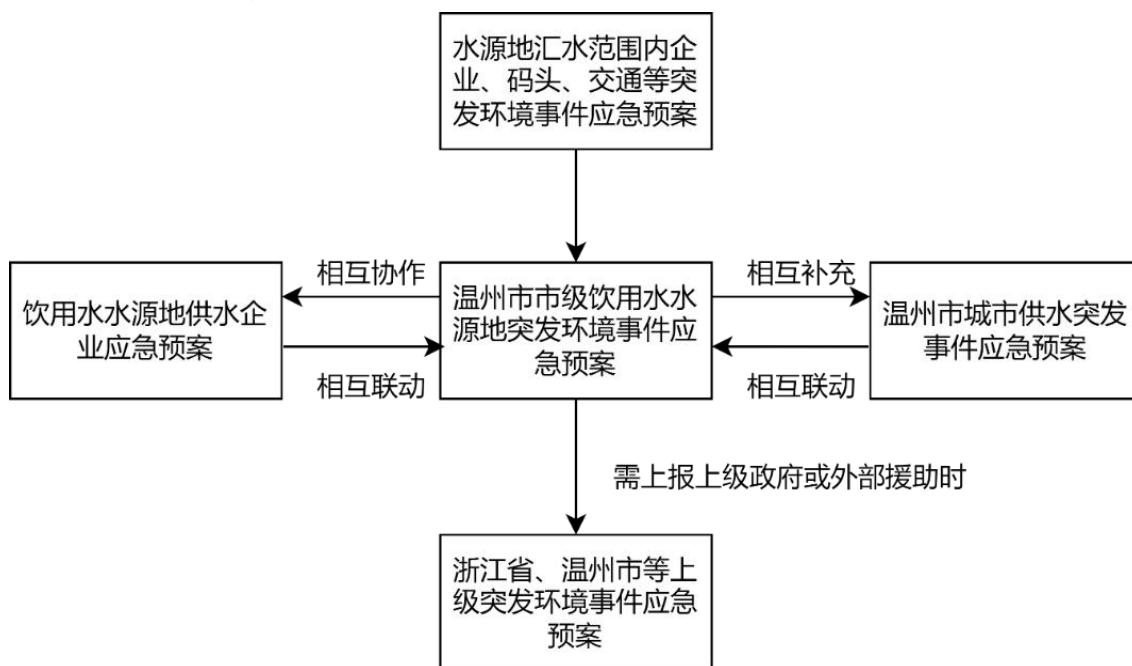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预案衔接关系图

##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

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策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作用，分级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制订当地的应急预案，明确安全事件等级及对策，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3) 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借助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1.6 事件分级

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依据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本预案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

### 1.6.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导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彻底中

断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1.6.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导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受到严重影响，相当于区（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取水中断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1.6.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导致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受到较大影响，导致相当于乡、镇级行政区域范围取水中断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1.6.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2)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导致水源地取水受到一定影响，但

经水厂处理后可以维持正常供水的；

(3)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水源地造成一定影响，但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风险评估

###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珊溪-赵山渡水库于2001年建成运行，珊溪水库总库容18.24亿立方米，赵山渡水库总库容3414万立方米。珊溪-赵山渡水库设计年供水量7.3亿立方米，供水范围为我市除泰顺县以外的其他所有县（市、区），总服务人口约500万人。

泽雅水库1998年建成运行，水库总库容5713万立方米，设计取水量11359万吨/年，实际取水量约8000万吨/年，供水范围为瓯海区和鹿城区的部分区域，总服务人口约60万人。

### 2.2 风险情况

结合历史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分析，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事件发生概率较小，2001年以来未发生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经调查分析风险类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道路交通产生的流动源风险。赵山渡水库一级保护区沿岸有G322、S330等重要道路穿越，泽雅水库一级保护区沿岸有环



库线等道路穿越，尽管已经建立了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制度，设立了交通警示牌，但由于交通流量大，目前无法彻底避免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车辆的通行。

二是水源地集水区内耕地农药化肥流失引起的非点源风险以及带来的藻类爆发风险。经过增殖放流和污染源管控等一系列治理，目前珊溪-赵山渡和泽雅水库发生严重水华灾害的概率很小，但在每年的敏感期（5-9月）有发生中轻度水华的可能性。

三是水源地集水区内加油站、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固定源风险以及台风、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水源污染风险。

### 2.3 应对能力

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环境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具备了应对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基本能力。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承担水源地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全市成立了水体污染防治类和应急处置类专家库和应急处置队伍。在泽雅水库、珊溪-赵山渡水库均配备了围油栏、吸油棉、生石灰、活性炭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物资，可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

市政府预设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

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温州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用集团和属地县（市、区）政府。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平时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转为指挥部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改称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职责：执行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向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编制、评估、修订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的具体工作；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组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办理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做好突发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

市发改委：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公安局：负责对危害市级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受水污染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协助相关部门对危害市级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人为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污染区域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管制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本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应急监测；分

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理处置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承担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前往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疏散人员公路通畅。

市水利局：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库运维管理和水质保护，参与分析市级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和对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参与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供水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牵头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库区蓝藻预防工作，组织藻类污染应急防控措施的实施。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源地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市卫健委：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联系、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事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自然灾害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核查上报灾情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的安全监管，负责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受污染的食品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并配合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负责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拨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监督和指导城市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参与事故发生时的应急供水保障工作。

温州海事局：参与辖区内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温州电力局：负责指导优化应急处置期间电力运行调度，做好电力保障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因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做好因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市公用集团：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范围内水质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管理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应急供水调度、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属地县（市、区）政府：在市级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参照本预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4 应急工作机构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需转为指挥部后，其下同时成立应急监测组、舆情应对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等7个现场工作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公用集团等部门、属地县级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和有关自来水厂联合组成应急监测组，主要通过在水源地水文水质情况监测、水厂水质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舆情应对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等组成，主要通过把握全市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用集团和属地政府组成，主要通过分析市级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确定污染源，提出处置意见，经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同意后，实施处置工作；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通过合理水源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后勤保障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电力局和属地政府组成，主要通过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调度以及电力供应、通信畅通的保障为应急和后期处理提供物资和能源支撑。

医疗救援组：由市卫健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参与。主要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指导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饮用，防范因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善后处置组：由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属地政府等组成，开展市级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工作，消除饮用水水源污染带来的影响。善后处置的具体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

专家技术组：由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需要组织饮用水安全危机应急处置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主要通过对事件原因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并指导应急处置行动、应急工作评价、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4 预警及应急响应

### 4.1 信息收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信息收集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网络舆情、举报热线、常规水质监测、责任部门报告（交通事故、火灾等）、风险源企业报告等。

### 4.2 信息研判和会商

各责任部门发现或收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初步核实，核实后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和县（市、区）级属地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供水单位。若遇到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应立即向市政府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生态环境部门或事发地县（市、区）级政府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其他部门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第一时间对污染源及可能产生污染的水域进行应急监测，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污染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和范围作出初步判



断。然后将核实信息报送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启动预案级别的建议。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事件形势,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根据需要发布预警。

### 4.3 发布预警

对需要向社会发布预警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根据紧急和危害程度,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按照《温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信息。

### 4.4 信息报告

#### 4.4.1 信息报告内容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初报可先用电话简单报告,随后及时补书面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和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可采用电话实时报告,随后及时补书面报告。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补充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

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4.2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一般环境事件的（III级、IV级），生态环境部门或事发地区县级政府在事件发生1小时内报送市政府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若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I级、II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过程中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特别重大（I级）或者重大（II级）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4.5 分级响应

依据事态紧急程度和严重性，将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4.5.1 IV级响应

IV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

取以下措施：

（1）负责对事件发生地应急处置行动的检查 and 督促，并向本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发出通报，要求有关水厂做好水质应急处理，确保正常供水。

（2）指令市生态环境部门监测机构和环境执法机构及市级其他相关部门进入待命状态，根据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需要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物资支持。

#### 4.5.2 III 级响应

III级响应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启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采取以下措施：

（1）保持通信联系。与事发地县级政府保持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成立指挥部。转为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监测组、舆情应对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医疗救援组，确保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可将事故情况通报驻军或武警部队请求支援。市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公安部门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保障供水安全。通知相关供水单位做好停水、减压供水准备，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必要时，温州市区启用

备用水源，通知市公用集团组织所辖水厂启动《温州市公用集团供水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温州市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其他水厂视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4）开展调查和应急监控。应急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进一步确认判断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以及污染源性质、种类、数量和污染影响人群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应急监测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布点监测，尽快确认污染物种类，并协助应急处置组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范围。监测方案的制定可参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组要跟踪监测污染情况，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直到确定污染消除。

（5）切断污染源。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对道路交通及船舶交通运输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对于道路交通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对于船舶交通立即启动对污染物的围堵和收集；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

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6) 开展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部意见实施处置。根据污染特征，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有如下参考：

①水华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对于水华发生区域，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的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

②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③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7) 落实应急保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应急物资、电力供应、交通工具、救援设备、通信联系等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保障到位。

### 4.5.3 II级响应

II级响应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后启动，指挥权移交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III级响应基础上，服从省政府的统一指挥调度。

### 4.5.4 I级响应

I级响应时，市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在II级响应基础上，服从国务院的统一指挥调度。

## 4.6 响应终止

### 4.6.1 响应终止的条件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响应：

(1)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基本控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水系水质得到恢复。

(2)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 4.6.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政府报上级政府许可后终止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相关属地县（市、区）政府做好市级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对事故中的受灾受难人员要落实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

相关属地县（市、区）政府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并将结果报送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 5.2 责任追究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县（市、区）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案查处。

## 5.3 评估总结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总结。主要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评价，对应急行动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建议等。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本预案所列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需要成立应急队伍，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6.2 资金保障

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6.3 物资保障

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县两级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测预警体系，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 6.5 医疗保障

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参照《温州市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6.7 交通运输保障

参照《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饮用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的日常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引导公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主



动参与饮用水源保护和监督。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饮用水源保护的重要性。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培训，提高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 7.2 预案演练

市级相关部门要针对预案的职责分工，落实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属地县（市、区）及基层政府、水源地相关管理部门和取水单位要结合本应急预案，制定各自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除温州市区外其他从珊溪-赵山渡水库引水的县（市、区）也要制定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应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上报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原则上，本预案每2年至少演练1次。

## 7.3 奖惩制度

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对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对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等成绩显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通报、约谈等制度，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进行通报、约谈。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8 附则

### 8.1 预案修订

本预案若遇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原则上，本预案每3年至少修订1次。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温政办〔2020〕81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